

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盖章):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电话: 13957654555

邮编: 223800

地址: 项目南至金鸡湖路, 东至世纪大道, 西至空地, 北至健治一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项目南至金鸡湖路，东至世纪大道，西至空地，北至健治一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双桶洗衣机、全自动洗衣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海天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益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96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7969 万元	环保投资	49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p>(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p> <p>(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生态环境部, 2020年3月27日实施);</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p> <p>(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26日); 256号);</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05月16日);</p> <p>(16)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年2月);</p> <p>(17) 《关于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开审〔2017〕8号, 2017年2月28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1477 1473 1747">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选用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4.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执行, 具体标准见表1-2。</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污水	6-9	≤450	≤350	≤35	≤4						
	河西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固体废物：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位于南至金鸡湖路，东至世纪大道，西至空地，北至健治一号。2017 年 2 月 9 日取得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7]2 号），2017 年 2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7〕8 号）；2019 年 12 月 1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91MA1N2C2N4C001Q。现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测。

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10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双桶洗衣机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2400h
2	全自动洗衣机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功率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	35	27	台	/
2	玻璃烘道	90kW	3	1	条	停用
3	空压机	30kW	2	2	台	/
4	印花烘道	30kW	5	0	条	工艺取消
5	高速冲压机	18.5kW	1	1	台	/
6	冲床	11kW	4	4	台	/
7	四柱液压机	30kW	4	5	台	/
8	热板焊接机	25kW	5	0	台	工艺取消
9	总装流水线	30kW	4		条	/
10	行车	18.5kW	4	2	台	/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产品类别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最大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2020.09.18	2020.09.19
1	双桶洗衣机	ABS	210 吨	0.60 吨	0.59 吨
2		PP	1300 吨	3.66 吨	3.61 吨
3		电机	100000 套	285 套	280 套
4		定时器	100000 套	285 套	280 套
5		减速器	100000 套	285 套	280 套
6	全自动洗衣机	ABS	360 吨	0.96 吨	0.97 吨
7		PP	1000 吨	2.64 吨	2.67 吨
8		箱体板材	100000 套	260 套	270 套
9		电脑板控制器	100000 套	260 套	270 套
10		电机	100000 套	260 套	270 套
11		减速离合器	100000 套	260 套	270 套
12		冲压内部件	100000 套	260 套	270 套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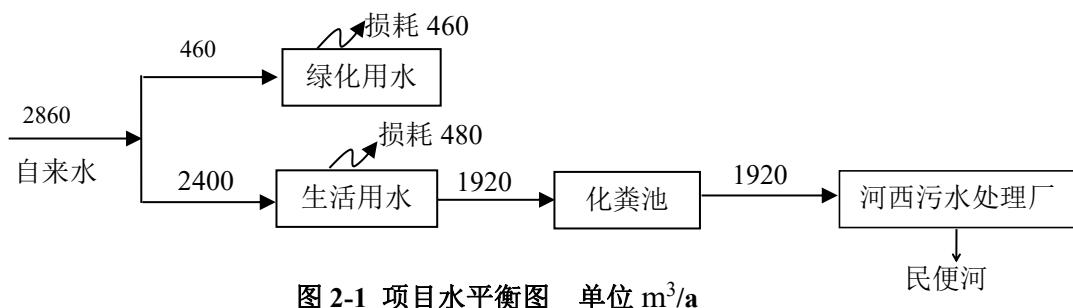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2860t/a	满足实际使用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920t/a	满足实际使用	/
	供电		85.5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来自市政电网
	厂区绿化		2300m ²	已建设 2300m ²	/
	生活废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再接管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经过化粪池处理，再接管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
	废气	挤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	/
	噪声		选用低噪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垫、消声装置，车间厂房、绿化带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垫、绿化带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
		危险固废	/	已建设危废暂存处 25m ²	/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5	5
	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要求规范设置	4	4
废气	排风扇	排风扇	5	5
	活性炭吸附系统+15米排气筒 1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5米排气筒 1套	8	12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设备合理化布置,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15	9
固废	垃圾桶	已建设危废暂存处 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1	4
	绿化	绿化面积 2300m ²	10	10
合计		-	48	49

2.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项目现有 100 人，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2400m³/a，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1920m³/a。水平衡图见图 2-1：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洗衣机注塑成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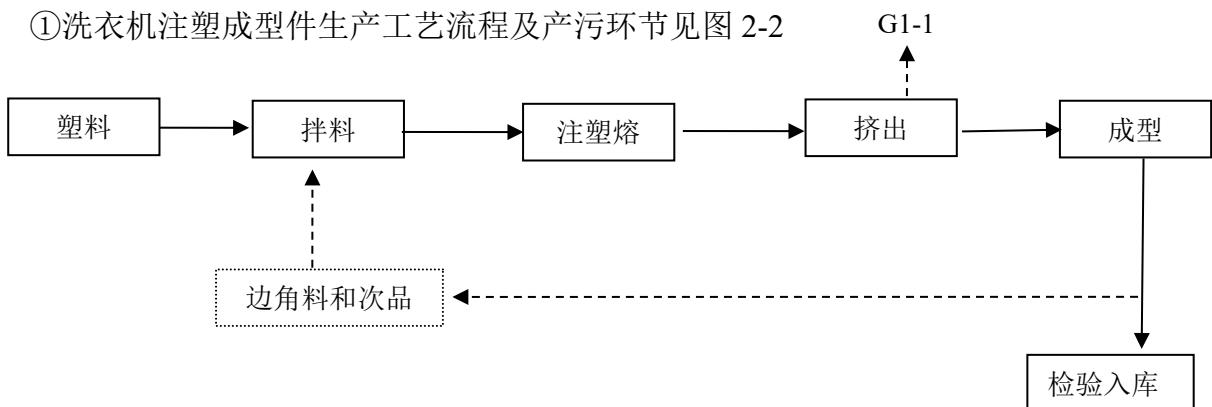


图 2-2 洗衣机注塑成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洗衣机注塑成型件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1) 拌料：在与注塑机相配套的密闭储料桶中进行原料的自动搅拌，已达到塑料颗粒均匀分布，为后续注塑熔融工序做充分准备。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2) 注塑熔融：拌料后的原料在压力下进入注塑机中间密闭负压管道腔采用电加热，加热至200℃左右进行原料的熔融，以备后续挤出做准备，此工序由于在注塑机内部密闭负压管道腔内高压熔融，因此无废气产生；
- (3) 挤出：熔融后的原料在注塑机本身的压力工作下通过头部唧嘴射入至密闭模具型腔中以获得产品的形状，且保持2min左右时间进行冷却。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1；
- (4) 成型：冷却后在注塑机面板控制下开模，取出产品，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②洗衣机装配生产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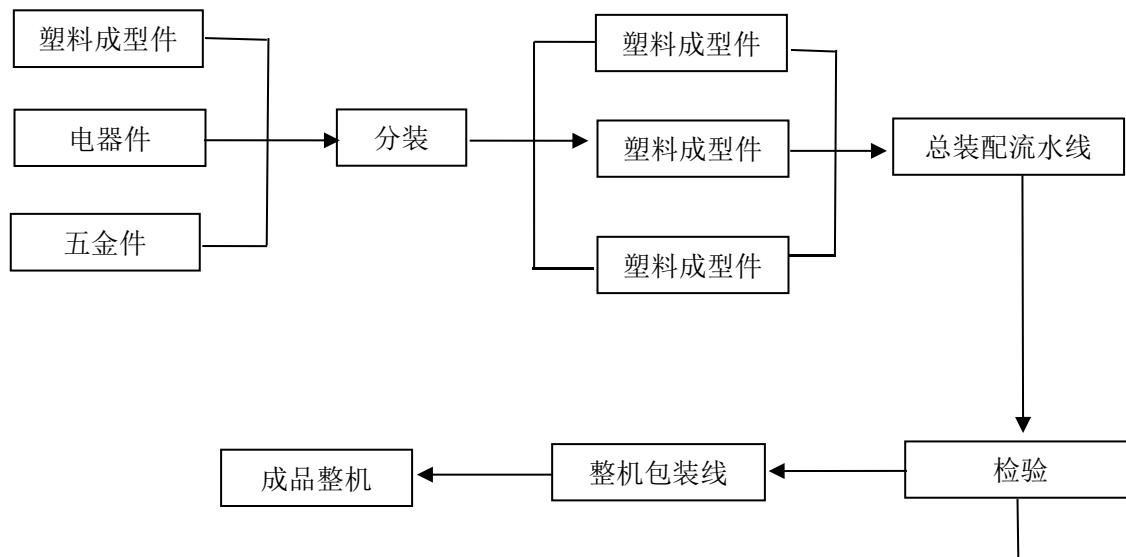


图 2-3 洗衣机整配生产工艺环节图

洗衣机装配生产工艺简介：

- (1) 分装：根据不同零件类型进行分类局部组装，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 (2) 总装配流水线：按照要求将所有局部组装完成的零部件根据图纸要求工艺进一步进行总体组装，此工序污染物产生；
- (3) 检验：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对总装后的成品进行各类检测测试，此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2-1，此类不合格品厂家集中收集做外售处理；
- (4) 整机包装线：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整体外包装入库，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本项目变动后，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	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	产品品种、产能未变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 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	/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 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 2-3	未新增生产装置，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	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	产量不变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南至金鸡湖路，东至世纪大道，西至空地，北至健治一号	南至金鸡湖路，东至世纪大道，西至空地，北至健治一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	在原厂之内未发生调整	否

	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车间五、仓库、办公楼及传达室	车间四、车间五、仓库、办公楼及传达室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车间三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车间三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防护距离边界无变化，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见 2-3, 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见 2-3, 生产工艺见图 2-2、2-3	生产装置注塑机减少 8 台, 热板焊接机、印花烘道实际建设中已取消, 增加 1 台四柱液压机;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 生产工艺中“喷漆（委托外包）”已取消, 现都是购买产品进行组装。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活性炭设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工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	否

综上所述, 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 256 号),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注塑机、空压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化布置，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企业统一收集后做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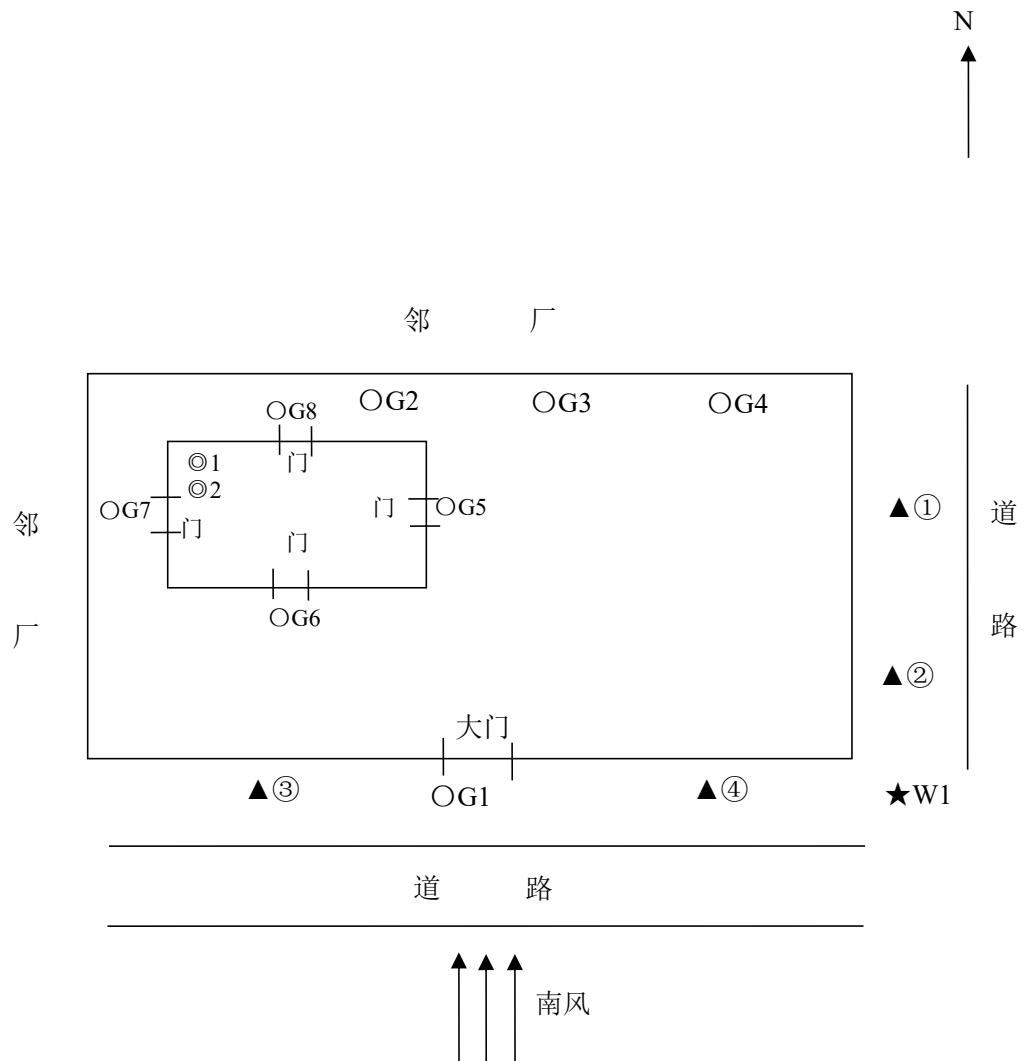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具体详情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1.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3	废润滑油		固态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3
4	废润滑油桶		固态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8-08	0.002
5	生活垃圾	/	固态	/	/	/	30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通过分析和评价，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基本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从项目的工程分析、排污情况和环保角度分析，要求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是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而成的，若该公司在建设内容及规模有变动，请报环境审批部门再行审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开审(2017)8号, 2017年2月28日), 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注塑机、空压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化布置，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做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本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已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车间三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车间三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8	2020-11-06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1-05-26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1	2021-06-15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2021-06-23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	2021-07-01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7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0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 (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由于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故本次检测未采样分析化粪池进口废水。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废气 1 进口+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注塑车间东、南、西、北门口外 1m 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侧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 厂界西面、北面紧邻工厂。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9 月 18-9 月 19 日对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09.18	双桶洗衣机	10 万台/年 333 台/天	285 台	85%
	全自动洗衣机	10 万台/年 333 台/天	260 台	80%
2020.09.19	双桶洗衣机	10 万台/年 333 台/天	280 台	84%
	全自动洗衣机	10 万台/年 333 台/天	270 台	8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09.18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7.92	7.98	8.01	7.8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26	177	128	147	≤450	达标
		氨氮	16.0	16.8	15.3	16.4	16.1	≤35	达标
		悬浮物	36	47	35	53	43	≤350	达标
		总磷	2.02	1.95	1.98	1.94	1.97	≤4	达标
		总氮	36.4	34.8	37.9	33.2	35.6	/	/
2020.09.19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7.88	7.97	8.03	7.7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2	162	120	186	150	≤450	达标
		氨氮	15.3	16.0	14.7	14.2	15.0	≤35	达标
		悬浮物	50	61	57	51	55	≤350	达标
		总磷	2.26	2.34	2.33	2.44	2.34	≤4	达标
		总氮	33.7	35.5	38.1	36.6	36.0	/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09.1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4	0.71	0.82	0.59	mg/m ³
		第二次	0.51	0.95	0.72	0.75	
		第三次	0.58	0.80	0.96	0.99	
		第四次	0.56	0.95	0.76	0.6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9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0.54	0.87	0.66	0.92	
		第二次	0.59	0.68	0.91	1.05	
2020.09.19	非甲烷 总烃	第三次	0.56	0.97	0.86	0.76	mg/m ³
		第四次	0.62	0.84	0.75	1.0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5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区) 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车间 东门外 1m G5	注塑车间 南门外 1m G6	注塑车间 西门外 1m G7	注塑车间 北门外 1m G8	单位
2020.09.1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96	1.09	1.97	1.26	mg/m ³
		第二次	0.75	1.20	1.24	1.68	
		第三次	1.04	1.04	1.17	1.12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0.92	1.11	1.46	1.35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0.09.1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33	1.16	1.28	1.80	mg/m ³
		第二次	1.55	1.35	1.56	1.45	
		第三次	1.23	1.13	1.38	1.3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7	1.21	1.41	1.54	
		标准	≤ 6				
		评价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8	注塑车间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7787	6.49	5.05×10^{-2}
		第二次	8167	4.46	3.64×10^{-2}
		第三次	7979	6.53	5.21×10^{-2}
		均值	7978	5.83	4.64×10^{-2}
	注塑车间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9412	3.73	3.51×10^{-2}
		第二次	9573	2.86	2.74×10^{-2}
		第三次	9412	2.89	2.72×10^{-2}
		均值	9466	3.16	2.99×10^{-2}
		标准		≤ 120	≤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9.19	注塑车间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7650	4.34	3.32×10^{-2}
		第二次	8042	3.92	3.15×10^{-2}
		第三次	7446	4.12	3.07×10^{-2}
		均值	7713	4.13	3.18×10^{-2}
	注塑车间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8545	3.41	2.91×10^{-2}
		第二次	8722	3.02	2.63×10^{-2}
		第三次	8316	3.47	2.89×10^{-2}
		均值	8528	3.30	2.81×10^{-2}
		标准		≤ 120	≤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09.18		2020.09.19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8	49	57	49
东厂界外 1m	▲②	58	48	59	49
南厂界外 1m	▲③	57	47	58	48
南厂界外 1m	▲④	57	47	58	48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2020.09.18: 天气: 晴, 风速: 1.5m/s-1.9m/s;
 2020.09.19: 天气: 晴, 风速: 1.5m/s-2.1m/s;
 厂界西面、北面紧邻工厂。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废水总量控 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148	0.28416	0.288	是
悬浮物	49	0.09408	0.192	是
氨氮	15.6	0.02995	0.0384	是
总磷	2.2	0.00422	0.00672	是

注: 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2.90×10^{-2}	2400	0.0696	0.128	是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总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现场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²，危险废物暂存处 25m²。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均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车间三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备案通知书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营业执照
- 7、排污许可证
- 8、承诺书
- 9、验收委托书
- 10、工况证明
- 11、危废协议
- 12、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 13、现场照片
- 14、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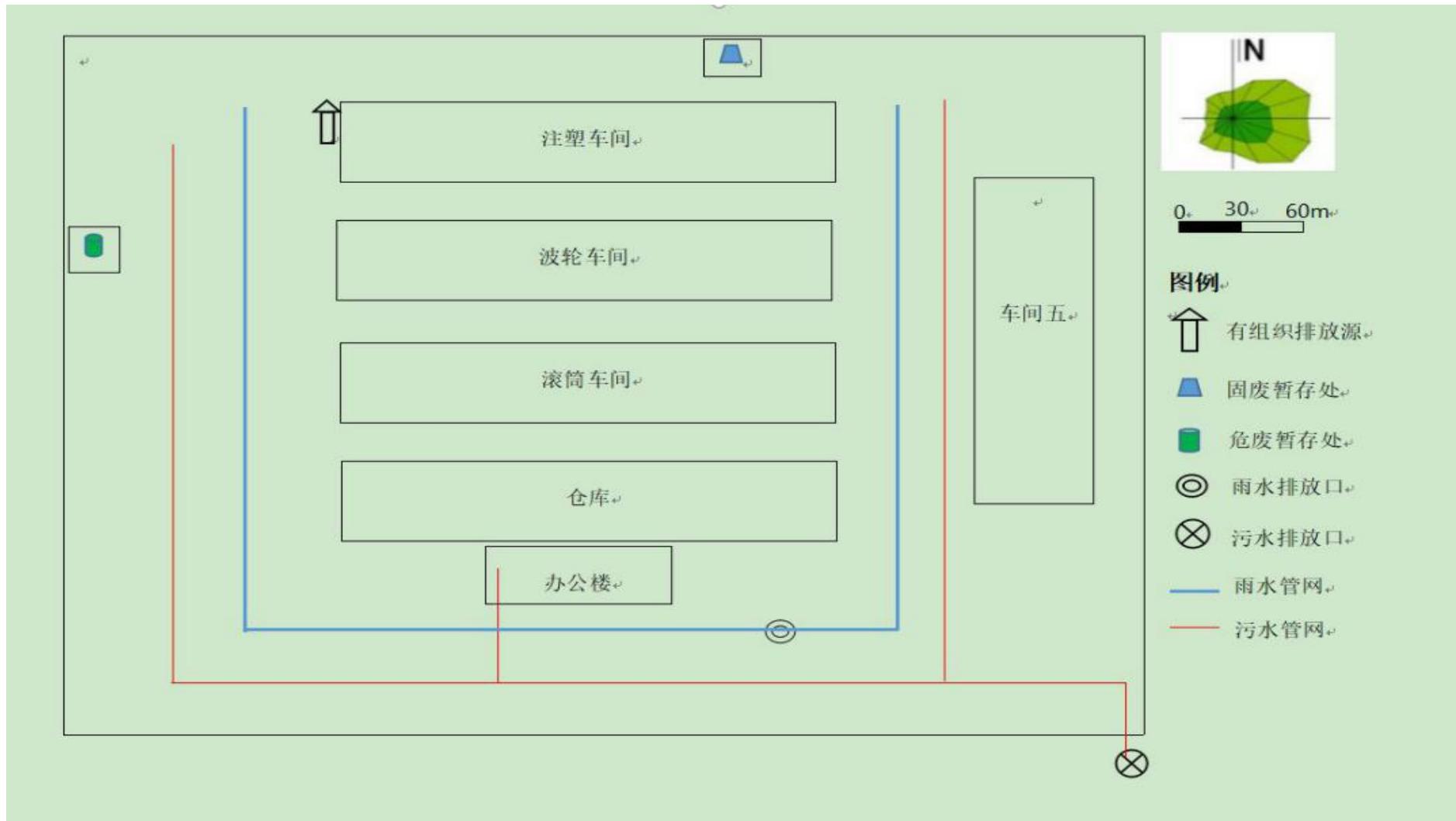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项目东至世纪大道、西至空地、南至金鸡湖路、北至健治一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E118°24'16" N33°4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环开审(201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海天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益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MA1N2C2N4C001Q		
	验收单位	中欧电器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6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MA1N2C2N4C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19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2	0.192		0.192	0.192		
	化学需氧量		148	450			0.28416	0.288		0.28416	0.288		
	氨氮		15.6	35			0.02995	0.0384		0.02995	0.038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磷 悬浮物 非甲烷总烃	2.2 49 3.23	4 350 120			0.00422 0.09408 0.0696	0.00672 0.192 0.128		0.00422 0.09408 0.0696	0.00672 0.192 0.1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2017]2 号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的“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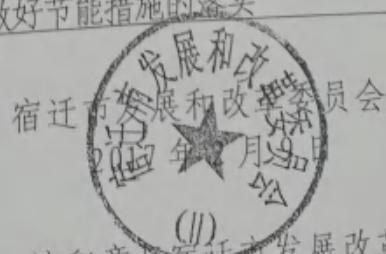
项目单位: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至金鸡湖路, 东至世纪大道, 西至空地, 北至健治一号

总投资: 总投资 7969 万元, 由企业自筹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65786.37 m² (99 亩), 总建筑面积为 55152.5 m², 其中原有厂房改建面积为 17662.66 m², 新建建筑面积为 37489.84 m², 购置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89 台套, 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

节能措施: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要求做好节能措施的落实



(根据宿政发[2013]27 号文件授权, 该印章与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开审〔2017〕8号

关于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世纪大道、西至空地、南至金鸡湖路、北至健治一号，本项目无电镀、喷涂（外协）等表面处理工艺。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六)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车间三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128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1920 吨, CODcr ≤ 0.288 吨、SS ≤ 0.192 吨、氨氮 ≤ 0.0384 吨、总磷 ≤ 0.00672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结束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宿政发〔2013〕27号文件授权，该印章与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91MA1N2C2N4C001Q

单位名称: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大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至金鸡湖路, 东至世纪大道, 西至空地, 北至健治一号

行业类别: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1N2C2N4C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书

·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生产建设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检测部分相关工作。



工况证明

2020 年 9 月 18 日-19 日对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洗衣机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 20 万台洗衣机，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09.18	双桶洗衣机	10 万台/年 333 台/天	285 台	85%
	全自动洗衣机	10 万台/年 333 台/天	260 台	80%
2020.09.19	双桶洗衣机	10 万台/年 333 台/天	280 台	84%
	全自动洗衣机	10 万台/年 333 台/天	270 台	81%

特此证明！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无 害 化 委 托
处 置 环 保 服 务 协 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县)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危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 二、 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八位代码: 900-249-08 数量 0.003 吨/年；废润滑油桶，八位代码: 900-041-49 数量 0.002 吨/年；废活性炭，八位代码: 900-041-49 数量 2 吨/年；)，数量合计为 2.005 吨/年，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 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危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危废的认识，做好危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危废的分区存放、区隔、仓库危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危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 四、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在乙方盖章前，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 5000 元），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户名: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 1116030419000255941
- 五、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六、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七、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废物交给乙方处理，乙方将不再按照本协议履行环保管家服务，本协议费用不退，且甲方应赔付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刘仔 代表签字: 苏骏杰

甲方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路 128 号 乙方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黄山路 1 号

联系人: 刘仔 联系人: 苏骏杰
电 话: 18068946839 电 话: 13732682900/0527-84239599

编 号 32132100020160615019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752021891G (1/2)

名 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鑫磊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7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7月28日至*****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义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1301001278-8

名 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王鑫磊

经 营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虎路1号

经 营 设 施 地 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有机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涂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成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氯化物废物(HW32)、无机氯化物废物(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共2万吨/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设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量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4月15日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4月至 2021年3月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以下简称“系统”) 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项目合同。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实施地点: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二、 项目建设

1.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甲乙双方共同勘察确定甲方现场采集点及方案, 设备明细点位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的建设、开通工作。

2. 系统提供的服务内容:

现场工程建设完成后, 乙方负责采集点的系统接入工作, 经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 甲方可通过电脑网页、手机 APP 访问的形式, 查询本系统各分路采集点运行工况数据。

三、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监测设备安装前, 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提供安装点位清单, 乙方根据点位清单及现场情况确定安装方案。

1.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 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 如: 协调停电、配合施工及试机调试等工作。

1.3 甲方需对乙方安装的环保监测设备、环保采集终端等设备进行保管，因甲方原因出现人为破坏、丢失等情况的，甲方须按以下价格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环保采集终端 2800 元/台，环保监测设备 1500 元/台；

1.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自备。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主要包括：安装辅材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

2.3 乙方在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现场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同时移交甲方保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实现一般系统咨询/故障报修等事项 2 小时响应、系统故障 48 小时处理完毕，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准确。

2.5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

四、费用标准

1、采集设备及使用

乙方承诺，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与采集设备相关的费用。

系统数据查看的网址、手机 APP 的数据使用权限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系统软件开发、安装等相关费用。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2、信息技术服务费

系统上线时间即为系统运行的起始时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系统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数据查询等应用服务，并停止向环保部门管理平台传输数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拆除安装设备，设备无法拆除或拆除导致损坏无法再使用的，则甲方应当按照第 1.3 条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3、费用标准

3.1 现场采集点安装在 20 个点位以内（含 20 个点位）的系统服务费用标准：3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收费壹万伍仟元，对于超出 20 个点位的部分按 750 元/点/期 收取系统服务费。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每期数据使用不满 3 年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

3.2 本项目采集点共计 8 个，每期服务期限内系统服务费用合计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3.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对超出的采集点，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3.4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

3.5 系统开通投运后，因甲方擅自更改设备接线或二次拆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需承担上门维护调试费用，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次。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电汇）形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 6% 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2)、甲方应于首期服务期限到期前一周内，将下一服务周期服务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六、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院起诉解决。

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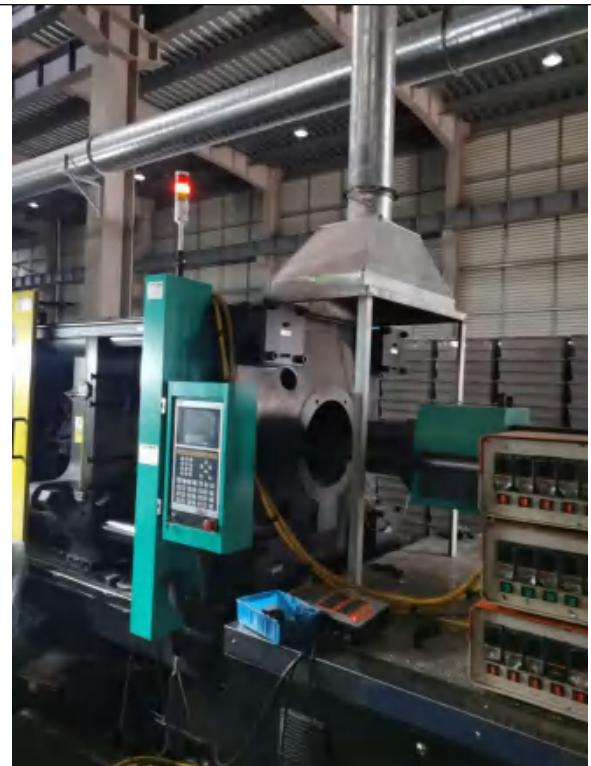
合同年限: 6 年。合同结束后,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顺延。

合同签订地: 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一式 二 份, 双方各执 一 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3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1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金放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25-68105959-8046 400-8818-1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帐号:	帐号: 76550188000133541
税号:	税号: 91320106MA1MMPFE7D



生产设备及废气收集



排气筒及监测平台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处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西湖湖滨123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姚方波 13806571510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刘存 18068946839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 2.57 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 1 处,

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25 平方米, 储罐 0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社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墨桶 900-04-09	无	无	喷漆房喷漆量	防泄漏, 防溢漏
废润滑油桶 900-217-03	无	无	喷漆房喷漆量	防泄漏, 防溢漏
废润滑油桶 900-217-03	无	无	喷漆房喷漆量	防泄漏, 防溢漏

危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社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 办公: 宿迁
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HJ-0961 (验)

委托单位: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检 测 报 告

2020-HJ-0961 (验)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未经本公司或行政管理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 三、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涂改无效, 增删无效, 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由本公司盖章确认;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0518699

传真号码: 0527-80518699

E-mail: jststjc@163.com

检 测 报 告

2020-HJ-0961 (验)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至金鸡湖路，东至世纪大道、西至空地、北至健治一号		
	联系人：费总 联系电话：1330524811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昼夜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浅黄色、无味、液态；气袋		
采样日期	2020.09.18-09.19	检测日期	2020.09.19-09.20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检 测 报 告

2020-HJ-0961 (验)

二、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09.18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7.92	7.98	8.01	7.87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6	126	177	128	147	mg/L
		氨氮	16.0	16.8	15.3	16.4	16.1	mg/L
		悬浮物	36	47	35	53	43	mg/L
		总磷	2.02	1.95	1.98	1.94	1.97	mg/L
		总氮	36.4	34.8	37.9	33.2	35.6	mg/L
2020.09.19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7.88	7.97	8.03	7.72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2	162	120	186	150	mg/L
		氨氮	15.3	16.0	14.7	14.2	15.0	mg/L
		悬浮物	50	61	57	51	55	mg/L
		总磷	2.26	2.34	2.33	2.44	2.34	mg/L
		总氮	33.7	35.5	38.1	36.6	36.0	mg/L

检 测 报 告

2020-HJ-0961 (验)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8	注塑车间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7787	6.49	5.05×10^{-2}
		第二次	8167	4.46	3.64×10^{-2}
		第三次	7979	6.53	5.21×10^{-2}
		均值	7978	5.83	4.64×10^{-2}
	注塑车间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9412	3.73	3.51×10^{-2}
		第二次	9573	2.86	2.74×10^{-2}
		第三次	9412	2.89	2.72×10^{-2}
		均值	9466	3.16	2.99×10^{-2}
2020.09.19	注塑车间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7650	4.34	3.32×10^{-2}
		第二次	8042	3.92	3.15×10^{-2}
		第三次	7446	4.12	3.07×10^{-2}
		均值	7713	4.13	3.18×10^{-2}
	注塑车间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8545	3.41	2.91×10^{-2}
		第二次	8722	3.02	2.63×10^{-2}
		第三次	8316	3.47	2.89×10^{-2}
		均值	8528	3.30	2.81×10^{-2}

检 测 报 告

2020-HJ-0961 (验)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9.1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4	0.71	0.82	0.59
		第二次	0.51	0.95	0.72	0.75
		第三次	0.58	0.80	0.96	0.99
		第四次	0.56	0.95	0.76	0.6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9		
		第一次	0.54	0.87	0.66	0.92
		第二次	0.59	0.68	0.91	1.05
		第三次	0.56	0.97	0.86	0.76
		第四次	0.62	0.84	0.75	1.0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5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厂区)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车间东 门外 1m G5	注塑车间南 门外 1m G6	注塑车间西 门外 1m G7	注塑车间北 门外 1m G8
2020.09.1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96	1.09	1.97	1.26
		第二次	0.75	1.20	1.24	1.68
		第三次	1.04	1.04	1.17	1.12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0.92	1.11	1.46	1.35
		第一次	1.33	1.16	1.28	1.80
		第二次	1.55	1.35	1.56	1.45
		第三次	1.23	1.13	1.38	1.38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37	1.21	1.41	1.54

检 测 报 告

2020-HJ-0961 (验)

表四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0.09.18	第一次	晴	南风	25.2-25.6	100.6-100.7	1.6
	第二次			25.2-25.6	100.6-100.7	1.6
	第三次			25.2-25.6	100.6-100.7	1.6
	第四次			25.2	100.7	1.6
2020.09.19	第一次	晴	南风	19.4-20.6	101.7-101.8	1.6-1.8
	第二次			19.4-20.6	101.7-101.8	1.6-1.8
	第三次			19.4-20.6	101.7-101.8	1.6-1.8
	第四次			19.4	101.8	1.8

检 测 报 告

2020-HJ-0961 (验)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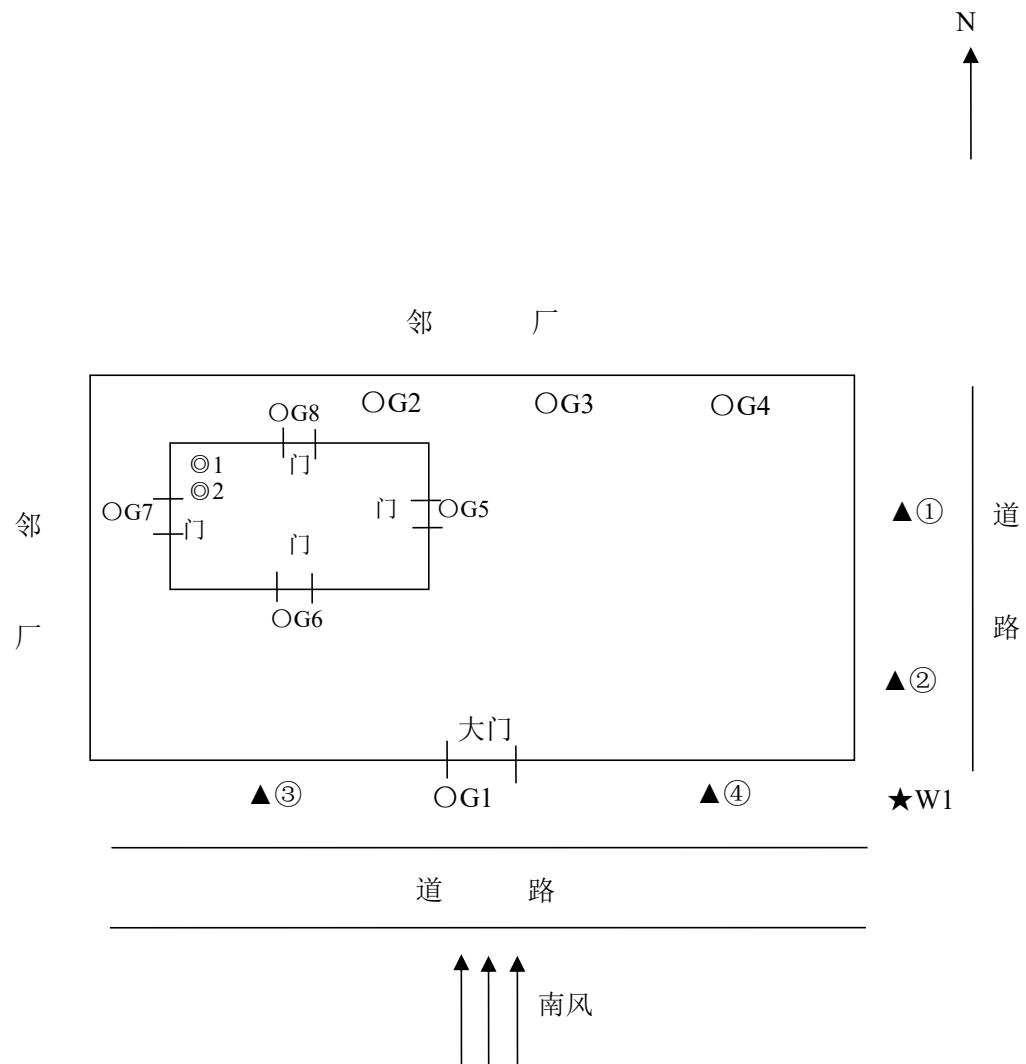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09.18		2020.09.19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8	49	57	49
东厂界外 1m	▲②	58	48	59	49
南厂界外 1m	▲③	57	47	58	48
南厂界外 1m	▲④	57	47	58	48

注: 2020.09.18: 天气: 晴, 风速: 1.5m/s-1.9m/s;
 2020.09.19: 天气: 晴, 风速: 1.5m/s-2.1m/s。

检 测 报 告

2020-HJ-0961 (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检 测 报 告

2020-HJ-0961 (验)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pH计	PHB-4	TST-01-138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1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89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6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报告结束